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战略发展规划，拟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并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研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总部运营及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	15,346.85	15,346.85
2	研发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7,394.32	7,394.32
	合计	22,741.17	22,741.17

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则超出部分的募集资

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突破产能瓶颈，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服务水平和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拥有成熟、专业的研发及技术团队，拥有多项与核心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公司通过不断积累和增强自身技术实力，已形成技术全面、标准化程度高、工艺开发能力强、系统集成稳定性好、响应速度快等技术特点，能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动力。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形成了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在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关键环节制定了相应的程序和标准，公司管理水平大幅提高，管理能力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11月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